

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织金县人民政府八步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贵州康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织金县-八步街道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（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）-营盘社区产业路维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、标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织金县-八步街道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（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）-营盘社区产业路维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织金县八步街道营盘社区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修复八步街道营盘社区长 2000 米，宽 3.5 米通组路（具体行业参数见设计方案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总价承包施工。

五、合同工期：总工期 120 天。

六、合同总价款暂定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：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：678000.00 元）。

七、项目付款方式：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乙方组织进场施工，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50% 时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给乙方；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80% 时，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 给乙方；全部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 给乙方；竣工验收通过并经审计结束

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比例根据质保金收取方式确定。

(2) 质保。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期满后乙方报请甲方复验，复验无质量问题的退还质保金。质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%，质保金通过自行缴纳方式收取：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审计结束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100%资金给乙方，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%至甲方指定账户为质保金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负责协调项目用地、用水用电及矛盾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(2) 对乙方施工过程实行全程监督、指导。

(3)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数量、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，接受群众工程监督。

(2) 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员、管理员等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及施工技术操作培训，严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(3) 遵守工程施工操作规程，有计划地推进工程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，工程完工后，应及时清理路面垃圾、砂石、其它杂物等。

(4)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以上各项工作，由乙



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凝冻、暴风雨雪等恶劣自然灾害等）导致不能顺利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1. 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拨付资金，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工程竣工结算时需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方能办理结算。

2. 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工程款项结算支付后即告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两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织金县人民政府八步街道办事处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